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实用12篇)

有效的营销策划可以提高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和销售额。通过调研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我们发现了一些重要的问题和发现，为进一步的研究和实践提供了有力支持。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篇一

根据《2014年磁涧镇教育系统冬季消防安全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大我校冬季消防安全整治力度，我校开展了广泛宣传、加强检查和坚决整改的冬季消防安全整治活动，现将工作情况做汇报：

首先根据紧急通知的工作要求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工作的研究和部署，在教师中发动了广泛的宣传制定了工作方案，校园内悬挂标语和横幅，对班级要求在黑板报上留出一块专门进行119防火的宣传知识，并利用夕会时间进行连续一周的防火知识讲座。对全体教职员进行了生动的消防知识讲座，召集她们学习防火知识、学习使用灭火器、学习安全制度，有效的加强了临时工的安全意识，使老师们受益匪浅。我们还印发了关于“防火须知”等的通告，对校内的所有办公室、教室进行了防火的宣传，使师生进行自我检查加强安全防范意识。

在火灾隐患整治工作中，我校重点检查实验室、图书室、电闸、电路、大功率电器和仓库等要害部位的防火安全。检查了消防设备是否到位；教学、生产、生活用电设备、线路是否规范；有无易燃易爆物品存放；消防安全通道是否畅通等。通过排查火灾隐患，我们更换了老化和容量不够的电线500余米，更换插座10个，更换开关16个，清理校内死角2处。

通过这次开展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我校师生增强了防火的安全意识，整改了几个方面的安全隐患，确保了校园冬季消防

安全，为构建和谐校园打下了基础。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篇二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提升我们发现问题的能力，因此，让我们写一份总结吧。总结你想好怎么写了么？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总结，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活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xx]10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办公室方案扎实推进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xx]9号）精神，以及《关于迎接教育部“落实‘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学校消防安全检查”的通知》（兵教传[20xx]64号）的工作要求，在领导的统一部署下，严格按照《学校消防安全检查活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消防安全检查活动。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5月16日上午，学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了文件精神，迅速成立了消防安全检查领导小组，并制定出针对性较强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方案。

领导小组成员：

只有思想上重视起来，安全行为才有保障。为此，学校十分重视消防安全工作的宣传。这学期，我们主要从三个方面落实这项工作。首先是通过各级会议进行消防安全宣传。学校综治领导小组坚持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分析问题讨论措施布置工作。学校领导在每次的全校教职工大会上都反复强调，要求教工小心谨慎，预防为主。对包括学校消防安全在内的安全问题作了详尽的分析，并提出了许多需要注意的问

题，要求各个部门和个人将安全牢记在心。其次，仲书记就学校安全问题专门召开了全校教职工大会，聘请专家对全校师生进行安全知识讲座，在全校师生员工之中进行了一次系统全面的消防安全培训。这次培训既有实际案例，又有现场操作，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参加培训人员面广量大，培训工作细致全面，效果显著，加强了教职工对安全知识重视和了解；其次通过手工制作展板、橱窗和消防栓张贴消防安全内容对学生进行教育，每年举办2、3次消防演练，定期举办消防安全知识讲座，使学生掌握了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增强了消防安全意识。

只有加强管理，做到责任到人，才能真正做到防微杜渐。明岗明责，检查评比，是强化管理力求实效的重要举措。具体说来，学校在以下六个方面加强了规范管理：

- 1、确定重点防火部位，明确重点防火部位负责人。根据办公环境、学校规划等具体情况及时调整了重点部位防火责任人。
- 2、经常性地检查疏散通道，检查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灯。
- 3、加强对仓库、机房的管理，不定期检查安全情况。这两处是事故易发地，我们对有关人员加强消防安全教育的同时加大检查力度。
- 4、加强对消防器具的管理和保养。并不因为这些器具平时闲置无用就放弃管理，而是注重保养保证随时可以应急使用。
- 5、加强对用电安全的检查。每天检查，对老化的线路及时更换，开关、插座以及用电器定期检查，避免事故发生。
- 6、每天安排两名督导老师在校园内巡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篇三

根据克州教育局文件克教发[xxxx]302号文件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校迅速组成消防安全隐患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对我校的消防设施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现将我校在消防安全方面的总结如下：

继续做好常规消防安全工作：

一、学校领导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制订了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我校成立了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米娜瓦尔担任，组员由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各班班主任，小组制订了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做到责任到人，加强自身消防安全管理，共同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不断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杜绝事故发生。

二、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使消防安全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为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我校集中了全体师生召开校会，对师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强调消防安全的重要性，通过广播、板报、橱窗等，大力宣传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并要求每个师生员工都要熟悉消防安全职责。共同做好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

三、组织班主任参加县的'消防安全学习班，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特别是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方面。对学生普及用火、用电、用气以及防火、灭火、火场逃生自救常识，努力提高学生自防自救能力。

四、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杜绝火灾隐患。为了做到防患于未然，我校组织定期的有关人员进行了消防安全大检查，组织完善消防设施，杜绝火灾隐患。通过这次消防安全检查，增强了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师生的消防法律观念。

五、消防安全小组还对重点地方进行定期检查和监察，以减少不必要事故的发生。

按照上级的要求，我校对校园消防安全的自查情况如下：

(1)学校对消防设施进行了检查，按规定配齐消防栓、灭火器，对消防重点部位，作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2)决定在教师、学生中广泛开展消防知识教育活动，将学校的消防工作纳入学校常规工作之中；学校的消防安全自查也由领导、教师、学生共同参加，发现问题要求及时纠正。

(3)学校还要严禁学生点蜡烛，防止火灾发生；同时班主任要及时教育，将防火、防盗的意识贯穿到平时的常规教育之中。

(4)学校为响应上级的“创建平安学校”要求，要继续对“四防”工作更加重视，为使我校成为最平安学校，更新药房器材，加强消防管理，请公安消防部门进行一次卓有成效的消防知识讲座，开展一次消防知识竞赛。

(5)学校将设法加强消防方面的资金投入，学校为加强电脑室和实验室的防火能力，对主要部位的灭火器、消防栓进行完善。

总而言之，我校将为增争创安全文明学校，将尽力做到管理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思想认识到位。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不断完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篇四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师和幼儿对突发事件的灵活应变能力，使幼儿掌握消防安全知识，从小培养消防意识；掌握更多的自救、逃生、自我保护的具体方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并

举行幼儿园消防疏散演习活动。旨在培养幼儿掌握正确的逃生要领，从容应对火灾等突发事件。

时间：下午3点。

地点：幼儿园

参加人员：全体教职工及幼儿。

湿毛巾人手一块、灭火器等。

现场总指挥：现场副指挥：

报警人员：道具准备：各班保育员

救护人员：疏散人员：各班教师及保育员

(1)幼儿在教室进行正常的教学活动，在听到警报时，不要慌张，要镇静，保持清醒的头脑，然后按照拟定的路线进行迅速撤离。

(2)报警组林素斐拨打“119”报警，由总指挥迅速向上级领导报告失火情况，林打开幼儿园前门的消防通道，到路口迎接救护车，李在1号楼三号楼楼梯口负责幼儿下楼时安全，应在1号楼二楼楼梯口、郑在2号楼三楼楼梯口、蔡在2号三楼楼梯口负责幼儿下楼时安全。

(3)陈通过广播指挥师生向楼外疏散“大家不要慌，马上有秩序地撤离”，“疏散组人员用灭火器和水开始灭火”。

疏散顺序：

教师领队，幼儿排二列队伍，分班依次快速、安全下楼，不能抢先下楼，以免发生拥挤践踏事故。

紧急疏散拟定路线：

大四班、大五班——消防通道

小三班、小四班、中三班、大三班——教学楼1号楼梯撤离

小一班、小二班、中二班、大二班——教学楼2号楼梯撤离

中一班、大一班、中四班——行政楼3号楼梯撤离

(4)为模拟活动的真实性，参加演习的幼儿在有烟的环境里，尽量闭嘴，减少说话，尽可能地用湿毛巾、口罩等捂口鼻，弯腰、低头从楼道撤离。

(5)在撤离过程中，注意根据教师指示，按照撤离路线迅速逃出楼外。

(6)从楼内撤离出的幼儿以班级为单位，有组织的在水泥场地集合。在活动结束前，从楼内撤离出的幼儿不能随意再次进入楼内。

(7)教师安排：各班老师带本班幼儿撤离；各位教师必须时刻注意幼儿情况，避免楼梯、过道拥堵造成危险。水泥场地集中后各班班主任清点本班幼儿人数，向总指挥确定无人员“伤亡”。

(8)消防讲解及培训(负责人：消防大队)：

a□逃生安全常识讲解。

b□灭火器现场使用讲解及使用。

(9)活动小结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新学期校园消防安全，全面预防和减少学校火灾事故的发生，2月16日，滨州无棣县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学校开展开学前消防安全检查，全方位筑牢学校消防安全“防火墙”。

期间，检查人员询问了学校放假期间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对教学楼、学生宿舍楼、食堂等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对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度、防火巡查制度是否落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配置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消火栓、灭火器等是否完好有效等情况进行了细致检查，确保消防安全每个环节检查到位。

针对检查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要求所在学校的负责人，对检查出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要求各学校一定要重视消防安全工作，认真落实好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加大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力度，同时扎实开展好学生的消防素质教育，切实增强教职员和学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提升校园整体消防安全水平。

无棣县消防救援大队梁作胜说：“检查的情况整体还是比较好的，校方对这个消防安全职责，落实的比较到位，但是我们在对学校检查的过程中，也还是发现了一些管理上的瑕疵，下一步，我们也是对学校提出了相关的消防建议，特别是针对学生返校之后，做好消防应急演练，包括消防设施的一个全面检测，作了一些进一步的要求，确保学校师生的消防安全。”

通过消防安全工作检查，有效的减少了一大批潜在的火灾隐患，提高了学校的消防安全主体意识，为新学期校园的消防安全奠定了基础。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篇六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师和幼儿对突发事故的灵活应变能力，使幼儿掌握消防安全知识，从小培养消防意识；掌握更多的自救、逃生、自我保护的具体方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对全园师生及教职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的学习，并举行幼儿园消防疏散演习活动。旨在培养幼儿掌握正确的逃生要领，从容应对火灾等突发事件。

1、针对演练情况请消防员为全园教师做消防知识培训。

2、消防应急演练

1、时间□20xx年xx月20日下午14点40分。

2、地点：幼儿园操场内。

3、参加人员：全体教职员工

现场总指挥：

现场总协调：

疏散人员：

救护人员：

1、演练前对幼儿园的地形进行勘察和分析，确定最佳疏散路线。

2、幼儿在教室进行正常的教学活动，在听到警报时，不要慌张，要镇静，保持清醒的头脑，然后按照拟定的路线进行迅速撤离。

3、田xx老师通过广播指挥师生向楼外疏散：“大家不要慌，马上有秩序地撤离”、“消防人员用灭火器和水开始灭火”等。

1、具体疏散还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听从疏散指挥教师的指挥。疏散通道必须保证时刻畅通。

2、为模拟活动的真实性，参加演习的幼儿在有烟的环境里，尽量闭嘴，减少说话，尽可能地用湿毛巾、口罩等捂口鼻，弯腰、低头从楼道撤离。

3、在撤离过程中，注意根据教师指示，按照撤离路线迅速逃出楼外。

4、从楼内撤离出的幼儿以班级为单位，有组织的在操场集合。在活动结束前，从活动室撤出的幼儿不能随意再次进入楼内，不要在操场随意走动。

5、各班保教人员带领本班幼儿撤离，各位教师必须时刻注意幼儿情况，避免楼梯、过道拥堵造成危险。在操场集合后，各班教师清点本班幼儿人数，并向樊园长报告、确定无人员“受伤”后，宣布疏散演习成功。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篇七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二)后勤人员组成灭火行动组，积极协助专业灭火人员的工作；

(三) 各班教师、保育员负责疏散引导幼儿；

(四) 保健大夫协助医疗人员负责救护工作。

(三) 食堂操作间、加工间保持通风。排油烟机要定期清洗，不留油垢；

(四) 要加强对幼儿和工作人员防火安全知识的教育与培训，工作人员做到会使用灭火器。结合教育内容进行防火演习，使其掌握紧急情况下的逃生技能。

(二) 报警同时，开启消防电源，打开应急照明设施和安全疏散标志；

(三) 在消防人员到达前，由灭火行动组尽力控制火势蔓延；

(七) 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保持道路畅通，便于消防车辆驶入；

(九) 不得组织幼儿灭火；

(十) 及时报告主管单位领导；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篇八

为认真吸取“4·3”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沿街门店及“三合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工作方案如下。

随着疫情在我市影响逐渐减弱，各类商业经营逐步恢复，随之而来的是群众聚会、购物的反弹，人员的回流，对商业门店、经营场所（三合一）的消防安全压力增大，尤其是作为

我市商业中心的老城区及各乡镇办事处所在地，沿街门店林立，商业景象繁荣。但由于老城区人口密集，老建筑物较多，防火等级较低，且多数几乎为“连体建筑”，加之老城区消防设施相对滞后，防火基础较为薄弱，一旦发生火情，极易形成“火烧连营”的局面。同时，近期我市及省内一些地方商业门店火灾事故时有发生，非常值得我们警示。

重点排查整治市区沿街门店与“三合一”场所。各乡（镇）、街道也要参照本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认真抓好本辖区沿街门店、“三合一”场所的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20xx年4月20日起至5月31日

（一）整治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达到证照齐全，合法经营。

（二）整治无消防器材或消防器材配备不足、员工不会使用消防器材，达到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员工能够熟练掌握和使用消防器材。

（三）整治线路老化、电气线路私拉乱扯、超负荷违规使用电气，到达用电安全规范。

（四）整治楼梯、走道、管道井等违规存放电动自行车和其他物品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达到楼梯、走道、管道井等畅通、整洁，无占压通道、违规用电现象。

（五）整治安全通道不畅、安全出口不足，违规改变一楼的使用功能影响安全疏散，达到安全（出口）畅通、安全楼梯设置达标规范。

（六）整治沿街经营性餐馆违规使用连体液化气，达到规范用气、安全用气。

（七）整治住宿、经营、储存“二合一”、“三合一”或“多合一”现象。凡存在“二合一”、“三合一”或“多合一”的，一律责令住宿人员搬出；确有困难的，住宿部分必须与其他部分完全物理分隔，且住宿人员不得超过2人，必须设置独立的疏散楼梯、通道等设施；不得在外窗设置防盗网，确需设置的要保证火灾时易从内部打开。

对市区主要干道按照店面分布进行划分，由蒲东街道、蒲西街道牵头，公安、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局、商务局、城管局、电力等部门配合，组织人员成立联合检查执法组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

其他乡（镇）街道办事处根据方案要求，制定本辖区内工作方案，组织属地派出所、安监所、市场监管、城管、电力等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属地沿街门店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

（一）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各执法检查小组要对辖区内沿街门店逐门逐户全部排查一遍，彻底澄清底数，建立台账，确保检查一个不漏、不留死角。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记录在案，列出问题和隐患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建立整改台账。能当场整改的，要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时限，及时验收。确保排查出的隐患不缺不漏，并按照时限要求进行整改。排查整改期间，实行工作情况周报制，各执法组要将每周排查整改情况，由属地政府行政正职签字后，于每周五上午12:00前报县安委办（联系电话：，邮箱：）

（二）深化整改，建章立制。各乡（镇）街道要将排查梳理出的问题清单，逐条细化整改措施，逐条明确整改责任，集中时间和精力，推进整改，确保形成具体的可检查、可量化、可实录的整改成果。坚持把整改具体问题与加强制度建设紧密结合，认真研究，把握规律，形成既管当前又管长远的制度保障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问题的发生。

（三）广泛宣传，提高认识。各级各部门要运用召开培训会、发放宣传（册）单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剖析近期重大火灾事故，曝光隐患突出的单位和区域，警示提醒广大公众，引导群众主动配合检查活动。普及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常识，讲解电动自行车安全存放、安全充电和火场自救逃生知识，提醒落实“三清三关”（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电源、关煤气、关门窗），指导开展消防检查和灭火疏散演练，切实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

（四）加强督查，落实责任。县安委办和县委督查局将组成联合督查组，不定期对全乡（镇）街道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坚持责任追究关口前移，发现问题严肃问责，发生事故严格追责。凡督察发现中工作不负责、措施不落实、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要通过训诫谈话、约谈等形式进行严肃处理；凡导致发生伤亡火灾的，必须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逐一进责任倒查，严肃问责。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篇九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安全生产紧急会议精神，全力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铁山办事处决定，自即日起至6月30日，在辖区集中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针对本辖区本行业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集中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效减少火灾数量，遏制亡人和有影响火灾事故发生，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阶段（20xx年3月21日前）制定方案，召开会

议，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全面进行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xx年3月22日至6月20日

对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xx年6月21日至6月30日）对工作情况组织检查验收，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长效机制。

（一）开展养老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重特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交办事项整改方案，扎实做好“回头看”工作交办事项的整改工作，把交办事项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消防宣传教育指导，有效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同时，不断加强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完善部门情况通报、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二）分行业开展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治理。

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检查，对所属单位和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开展对学校、幼儿园、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以及燃气安全防范、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危化品经营企业、工矿企业、畜牧养殖加工企业、汽车客运站（点）以及营运车辆、市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产品、电器产品及设施的检查。对辖区单位、企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1、前移火灾防范关口。重点围绕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点部位人员值班、电动自行车管理、消防设施运行、微型消防站值班值守等情况开展自查排查，强化

各项超常防范措施。

2、提升管理人员消防业务素质。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教育培训，将消防常识、逃生技能、岗位消防职责等纳入行业系统业务培训内容，落实员工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熟悉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全员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3、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制定完善行业系统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建立完善火灾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分析研判，紧盯火灾高危场所和岗位，实施标准化管理，强化隐患动态管控，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三）组织开展沿街门店“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及居民楼院消防安全排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检查基础设施设备，集中开展沿街门店“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及居民楼院消防安全检查。

1、清理违规住宿人员。对沿街门店“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违规住宿人员坚决予以清理，对因值班值守等确需住宿的，不得超过2人，且对住宿与经营部分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住宿部分外窗不得设置影响人员疏散逃生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纠治违规用火用电。对沿街门店“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存在的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吸烟、使用明火做饭（餐饮场所除外）、取暖、焚香祭祀等行为予以劝阻，督促规范电气线路敷设，不得将电动车在场所内停放充电，场所内禁烟禁火、杜绝明火做饭、取暖，改进焚香祭祀方式，严格用火用电管理。

3、打通疏散通道出口。督促沿街门店“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及居民楼院规范物品设置，不得在疏散通道、安全

出口处摆放货物、堆放杂物，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4、严查泡沫彩钢板建筑材料。对沿街门店“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及居民楼院使用的易燃泡沫彩钢板建筑实施“零容忍”，督促立即进行拆除或者更换为不燃材料。

5、配备消防设施器材。督促沿街门店“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配备灭火器、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推广安装简易喷淋、智能独立式感烟报警器、室内消防软管卷盘、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消防设施，增强初期火灾扑救能力和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6、规范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指导沿街门店“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负责人及居民楼院物业管理单位加强日常防火检查巡查，规范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使用，严禁在楼道、走廊、阳台、电缆井、电表箱等区域堆放可燃杂物，严查电动车在楼道、走道及室内停放、充电，严防发生“小火亡人”。

（六）全面开展消防宣传警示教育培训。5月底前，要在辖区沿街门店、九小场所设置消防安全提示牌，在居民楼院、小区公告栏、农村主要街道两侧墙面和文化活动场所设置消防宣传固定橱窗或墙体标语。6月底前，各社区居委会、农村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和物业管理单位要逐家逐户发放灭火逃生自救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对重点地区开展“敲门行动”，“登门入户”向业主、员工和租户普及安全用火用电和自救逃生常识。

（一）精准研判风险。各单位要认真分析研判本辖区火灾形势，部署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有关部门根据本行业系统火灾风险，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二）开展约谈提示。办事处对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单位和行业部门进行重点约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措施不落

实、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行业系统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三）集中曝光督办。大检查期间，每月25日集中曝光各类严重火灾隐患，以舆论力量倒逼隐患整改；对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处理情况，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对危害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政府挂牌督办，督促隐患单位逐个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明确整改责任。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活动是加强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确保辖区不再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切实把消防安全大检查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总体部署、检查和考评之中，迅速成立机构，明确工作任务，细化责任目标，狠抓工作落实。对于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抓落实，确保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二）落实责任，加强督导。要建立政府和行业部门领导分片、分行业包干制度，健全完善工作责任制，逐级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市防委将成立督导组，对各单位消防安全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一律跟踪督办，推动消防安全大检查活动扎实开展。

（三）严格执法，严厉整治。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铁腕打击，严格依法查处，该关停的关停、该查封的查封、该重罚的重罚、该拘留的拘留，确保检查一家、整改一家、合格一家。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实行政府挂牌督办，限期予以消除。

（四）强化协作，严格问责。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开展检查排查，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切实形成整治合力。凡因工作落实不力，导致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将实行责任倒查，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依规从严追究有关人员的

责任。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篇十

为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深入推进沿街商铺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经研究，羽林街道决定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沿街商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20xx年11月15日至20xx年1月31日。

辖区范围内所有沿街商铺。

1. 沿街商铺严禁违规住人。
2. 沿街商铺严禁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3. 沿街商铺应配备消防设施，200平方米以上的沿街商铺应设置室内消火栓（或消防软管卷盘）；200平方米以下的沿街商铺应配备2具以上4kg的abc型干粉灭火器；商铺内设置明火作业的应配置灭火毯。
4. 沿街商铺严禁存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高层建筑内的沿街商铺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其他沿街商铺确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存量不得超过30kg（2瓶）。
5. 沿街商铺内的所有电线应穿管防护，不得私拉乱接电线，电表后应安装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
6. 沿街商铺内、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严禁停放电瓶车。

（一）动员部署（20xx年11月20日前）

街道召开动员部署会，确定工作重点，明确职责分工，迅速动员部署开展沿街商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并逐家发放《沿街商铺消防安全告知书》。

（二）排查整治□20xx年11月21日至12月25日）

各村、社区要对照整治内容对本辖区内沿街商铺开展地毯式排查，对重点村、社区（主要是104国道沿线临江社区、羽东社区、拔茅村）街道再组织力量，联合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消防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专项集中行动，建立沿街商铺花名册及隐患清单，并填写《沿街商铺消防安全检查表》和《沿街商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于12月25日前报街道经济发展办。

（三）重点攻坚□20xx年12月25日至20xx年1月15日）

各村、社区要按照“边摸排、边整治”的要求，及时督促沿街商铺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对隐患较重、整改难度较大、单位难以自行完成整改的，要组织力量集中攻坚，逐户突破，对违规住人拒不整改的商铺，一律予以关停处理，确保重点隐患整治到位。

（四）总结验收□20xx年1月15日至1月25日）。

各村、社区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短板不足，研究建立常态长效排查整治机制，切实巩固和深化整治工作成效。相关工作总结于20xx年1月25日前报至街道经济发展办赵耀鑫处，街道将适时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验收。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保障整治工作有效、有序推进，成立羽林街道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事处领导班子为成员。各办各站所要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协同推进沿街商铺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二）强化宣传疏导。认真做好群众工作，扎实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坚持疏堵结合，讲究方式方法，注意充分考虑群众的合理诉求，妥善解决好规范整治工作中实际问题。

（三）强化督查追责。羽林街道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通过现场督查、定期督查等方式，切实推进工作进度，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通报、问责机制，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不履职尽责的严肃追责问责。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篇十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关于深刻吸取商丘柘城“6·25”重大火灾事故惨痛教训批示指示精神，严防有影响火灾事故发生，根据省、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区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30日，对全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特制订本方案。

结合淇滨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全力推进“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化解火灾风险，坚决防范“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亡人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区火灾形势平稳。

全区范围内小生产加工企业、小商店、小歌舞娱乐场所（含棋牌室）、小美容洗浴场所（含足浴）、小旅馆、小网吧、小诊所、小培训机构（含托教机构）、小餐馆等“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特别是“二合一”和“三合一”场所。

专项治理工作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突出整治安全出口不畅通、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留宿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影响逃生的金属栅栏（防盗网）、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重点问题；四季青农贸市场、淇滨商贸城、贸易区、九州农贸市场、黎阳商贸城、大梁庄、姜庄商业街、

钜桥商贸城、玖街十巷等公众聚集场所及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或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场所。

（一）对存在经营、仓储、住宿“三合一”或者“二合一”的，限期搬出住宿人员，其中存在严重隐患的要立即搬出；搬出确有困难的，必须在住宿与经营、仓储部分之间设置符合标准的防火分隔，住宿部分应设置在靠近门窗、便于逃生位置，且留宿人员不得超过2人。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二）对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九小”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营业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三）对在门窗上设置金属栅栏和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设置易于从房间内部开启的装置，便于逃生和救援。未设置的，责令立即拆除；拒不拆除的，一律依法强制拆除。

（四）对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强制执行。

（五）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一律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六）对饭店、网吧、美容、娱乐场所、洗浴场所（含足浴）内设置包间、休息室，变相留宿人员的，要立即清理留宿人员，对住宿部位一律依法实施临时查封。

（七）对非法液化气充装点、作坊式化工加工点、小炼油化工厂等违法生产、储存、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

留。

（八）对电动自行车在门厅、楼梯间、走道、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的，以及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

（九）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的，一律依法责令拆除；市场监管部门要从市场经销源头彻底清除易燃可燃的彩钢板。

（十）对存在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的场所、部位的，一律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行业部门要强化忧患意识、底线思维、问题导向，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抓住重要工作、重大问题、关键环节，真正走到、看到、落实到位，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各乡镇（街道）是直接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行政村、社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全面发动基层网格化管理力量，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消防宣传教育。区委区政府督查局要联合有关部门适时派出督导组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二）全面拉网排查。要依托“一办十组一联席”工作机制，开展全面拉网排查。各乡镇街道、各有关行业部门要进行专题安排部署，细化分解排查任务和时限，组织乡镇（街道）网格人员、公安派出所、“一村（格）一警”等力量，对“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逐一登记造册，逐一开展消防检查和宣传提示。各有关行业部门要派员会同乡镇（街道）对属于其行业系统监管范围的场所门店开展检查；消防救援大队要组织消防监督人员、消防文员对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逐一进行分包，开展相关培训和业务指导。7月20日前，要澄清检查单位底数和场所基本情况，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立检查台账。

（三）强力整改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对“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逐单位、逐场所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见附件2），并按照网格划分，对辖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进行划片包干，逐一明确分包督导人员，按清单督促隐患整改。对发现的突出隐患，要实行“一隐患一专班”，切实形成闭环管理，果断整改。8月30日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全部督促整改完毕。9月，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要对前期排查整治情况开展问题隐患“回头看”，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成果，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要结合“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和“智慧消防”建设，推广应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等技术手段，提升场所本质安全水平。

（四）精准宣传教育。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要发动基层力量，采取约谈房东、传单入户等形式，上门开展宣传提示。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突出留宿人员、彩钢板临时建筑、电动车停放充电、用火用电用气等重点，广泛开展针对性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消防救援大队要每周组织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和“九小”场所、沿街门店业主、营业员，集中观看典型火灾案例警示片；结合每月25日隐患曝光日，集中曝光隐患问题。

（五）严格责任追究。凡发现隐患排查有死角、有盲区、有漏洞，问题整改不精准、不果断、不及时、不到位，工作没有形成闭环的，要通过诫勉谈话、上级约谈等形式进行严肃处理；凡发生火灾事故的，必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逐一进行责任倒查，一律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要全面压实单位场所主体责任，综合运用执法、曝光、纳入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等手段，让法定代表人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职责刻到脑子里、落实到行动上。

7月3日前，各乡镇（街道）、有关行业部门要上报动员部署情况，4日起实行日报告制度，每日下午3时前上报当日隐患排查整治情况；7月份起，每月9日、19日、29日上报《“九

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9月30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篇十二

为深刻吸取商丘柘城“6·25”重大火灾事故惨痛教训，贯彻落实楼阳生书记、王凯省长批示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火灾防治工作紧急会议精神，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30日，在全市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九小”场所、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特制定本方案。

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明确各级各部门监管职责，有效治理主体责任不落实、违规留宿住人、违规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器材缺损等突出问题，增强相关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全力防范化解火灾风险，有效预防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市火灾形势平稳。

小生产加工企业、小商店、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旅馆、小网吧、小诊所、小培训机构、小餐馆等“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

（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落实市政府《关于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意见》，组织网格员对本辖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和宣传教育，清理违规住宿人员，逐一登记造册，建立排查台账，指导督促各类隐患整改工作，对存在重大隐患或对发现隐患拒不改正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教育体育局

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对小培训机构、小型私立幼儿园、学生托管机构等场所开展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单位整改隐患。

（三）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对景区、星级宾馆、旅行社等场所开展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单位整改隐患。

（四）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对小医院、小诊所等卫生领域内相关场所开展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单位整改隐患。

（五）民政局

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场所开展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单位整改隐患。

（六）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负责对影剧院、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等场所开展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单位整改隐患。

（七）公安局

负责组织派出所民警对辖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和宣传教育，特别是对违规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用火用气、违规留宿住人的单位，要采用强制手段惩治消防违法行为。对涉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改正的，依法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

（八）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集中区域道路、门面等开展

排查清理，消除占用堵塞消防车道等动态隐患。

（九）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对工业行业领域相关场所开展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单位整改隐患。

（十）商务局

负责对商务领域相关场所开展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单位整改隐患。

（十一）市邮政分公司

负责对邮政储蓄、邮政物流网点等场所开展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单位整改隐患。

（十二）文物管理所

负责对革命文物建筑、博物馆、文物古建筑等场所开展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单位整改隐患。

（十三）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对各镇（街道）和部门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收集整理，定期向市、县两级政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十四）其他行业部门

负责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对本行业领域范围内的“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建筑情况进行摸底统计，严查各类隐患和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7月5日）。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制定下发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会议和业务培训，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隐患整改阶段（8月31日前）。各镇（街道）和相关行业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澄清检查单位底数和场所基本情况，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分场所类别建立检查台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全部督促整改完毕。

（三）总结验收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本辖区本行业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总结验收，查漏补缺，固化经验做法，建立长效机制。市政府将组织对各镇（街道）、相关行业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及成效进行考评，考评情况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内容。

专项治理工作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突出整治安全出口不畅通、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留宿住人、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重点问题（具体标准见附件1）。

（一）明确主体责任。“九小”场所、沿街门店业主、承租者、经营者应当明确并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火灾防范措施。涉及租赁关系的，房屋出租人、承租人要签订消防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双方消防安全职责。

（二）清理留宿住人。对存在“多合一”现象的“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要搬出违规住宿人员，并将住宿的床铺、被褥、衣物等生活用品同步移出；对属于出租房屋的，通知房屋产权人协助清理，告知火灾事故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责等法律责任。

（三）设置防火分隔。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的防火分隔要

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应采用不燃烧体隔墙和楼板，隔墙应砌筑至楼板底部；当墙上确需开门时，应为常闭式乙级防火门。严禁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建筑或者进行房屋内部分隔。

（四）用火用电安全。电气线路规格应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采用金属套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pvc阻燃套管进行穿管保护，不得私拉乱接临时电气线路，营业结束后应切断场所内非必要电源。严禁电动自行车室内违规停放充电，严禁厨房违规使用液化气罐或其他燃料。电源、火源附近严禁堆放易燃可燃物。

（五）畅通疏散通道。禁止在人员住宿部分的外窗或阳台上设置金属栅栏；确需设置时，应设置易于从内部开启的装置，开口尺寸应满足人员逃生需要。建筑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严禁堆放货物和停放电动车。

（六）配齐消防设施器材。各场所要配备灭火器、应急照明、逃生自救等消防设施器材，灭火器材要放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位置并做好维护保养，场所内人员要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

（七）推广应用技防措施。要在“九小”场所、沿街门店推广配备轻便消防水龙、智能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装置、简易喷淋、电气火灾监控等技防手段，前移火灾防范关口，实现火灾事故早发现、早处置，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一）对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九小”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营业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二）对存在经营、仓储、住宿“三合一”或“二合一”的，限期搬出住宿人员；搬出确有困难的，必须在住宿与经营、仓储部分之间设置符合标准的防火分隔，住宿部分应设置在靠近门窗、便于逃生位置，且留宿人员不得超过2人。不符合

标准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三）对在门窗上设置金属栅栏和防盗网等影响逃生的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设置易于从房间内部开启的装置，未设置的，责令立即拆除；拒不拆除的，一律依法强制拆除。

（四）对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强制执行。

（五）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一律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六）对饭店、网吧、美容、娱乐场所内设置包间、休息室，变相留宿人员的，要立即清理留宿人员，对住宿部位一律依法实施临时查封。

（七）对非法液化气充装点、作坊式化工加工点、小炼油化工厂等违法生产、储存、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八）对电动自行车在门厅、楼梯间、走道、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的，以及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予以处罚。

（九）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的，一律依法责令拆除，

（十）对存在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的场所、部位的，一律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严格压实属地安全责

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各行业部门要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迅速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是此次治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全面发动基层网格化管理力量，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消防宣传教育。专项治理开展情况将纳入市政府政务督查和年度消防工作考评内容，奖优罚劣。

（二）开展全面排查。各镇（街道）和相关行业部门要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细化分解排查任务和时限，对“九小”场所、沿街门店开展“拉网式”排查，逐一登记造册，逐一开展消防检查和宣传提示。消防救援大队要组织消防监督人员、消防文员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业部门、公安派出所逐一进行分包，开展相关培训和业务指导。各行业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联动配合、互通信息，凝聚维稳工作整体合力。

（三）强力推进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逐单位、逐场所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见附件3），并按照网格划分，对辖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进行划片包干，逐一明确分包督导人员，按清单督促隐患整改，切实形成工作闭环。

（四）精准宣传教育。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发动基层力量，采取约谈房东、传单入户等形式，上门开展宣传提示。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突出留宿人员、彩钢板临时建筑、电动车停放充电、用火用电等重点，广泛开展针对性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要每周组织网格员和“九小”场所、沿街门店业主、营业员，集中开展警示教育。消防救援大队要积极配合提供课件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片，结合每月25日隐患曝光日，集中曝光隐患问题。

（五）严格责任追究。凡发现隐患排查有死角、有盲区、有漏洞，问题整改不精准、不果断、不及时、不到位，工作没

有形成闭环的，要通过诫勉谈话、约谈等形式进行严肃处理；凡发生火灾事故的，必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逐一进行责任倒查，一律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要全面压实单位场所主体责任，综合运用执法、曝光、纳入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市政府启动督导机制，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市委市政府督查中心要开展联合督导，督导结果在全市进行通报。

7月5日前，各镇（街道）和相关行业部门要上报动员部署情况和“九小场所”底数台帐；自7月份起，每月10日、20日、30日10时前上报《“九小”场所、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和《“九小”场所、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三个清单”》（见附件2、3），9月25日前，上报工作总结。所有资料上报前，经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上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